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經字第11554123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檢測案件勘查結果。

依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第4條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年度禁伐補償案件，係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鄉（鎮）公所提出申請，經公所初審通過後，由本府辦理檢測作業。檢測標準以竹木覆蓋率達七成以上，且無濫墾、濫伐情事者，方得核予本年度禁伐補償金。

二、本縣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申請案件檢測結果如下：

（一）總檢測筆數及面積：12,098筆、9,647.0953公頃。

（二）檢測合格筆數及面積：11,290筆、9,219.2017公頃。

（三）檢測不合格筆數及面積：764筆、230.3365公頃。

三、檢測結果清冊請至申請土地所在地之鄉（鎮）公所查詢。本年度禁伐補償金額為每公頃新臺幣60,000元；惟經檢測認定屬建物、道路或經濟作物栽植範圍者，該部分面積不予計入補償面積，並扣除相應金額。提醒各申請人注意，補償金計算係依合格面積乘以前述單價辦理，請務必留意計算結果是否與實際相符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

四、申請人如有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書或申復結果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文科出國
副縣長陳見賢代行